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1758號

債 權 人 蜜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若頤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富成衣有限公司、潛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米奇容國際有限公司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富成衣有限公司、潛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米奇容國際有限公司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應分別繳納非訟程序之聲請費各500元。本件聲請時僅繳納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並更正正確之請求聲明。（請求金額與發票加總金額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